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人以陳述意見書載以：「……在上班途中搭火車吃的果皮非說我從家中帶出……而且途中有無數垃圾桶那天要不是上班來不及一定跟他去檢查……你們那位先生是環保局的人嗎……這個清潔桶是一個資本雄厚，既然不給行人方便，就不要放在那裡……。」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12 日經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檢卷答辯。而查該陳述意見書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敘明訴願標的等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10 月 20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37606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。該函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送達，此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